

让虚假诉讼无处遁形

金歆

近日,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一批依法惩治虚假诉讼犯罪典型案例,引发社会关注。

虚假诉讼,俗称“打假官司”。当事人或虚构案件事实,或捏造法律关系,或伪造诉讼证据,向法院提起诉讼以谋取非法利益。

近年来,虚假诉讼花样翻新,出现一些新的表现形式:有的虚构债权债务,以诉讼方式实现财产转移以规避限购、限售等经济调控政策;有的利用新技术,伪造电子签名等新型证据提起虚假诉讼;有的虚构新技术“在先使用”,以虚假诉讼干扰他人申报知识产权;等等。

此前,刑法修正案(九)增设虚假诉讼罪,两高两部(最高法、最高检、公安部、司法部)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》明确了罪名认定标准,细化了查处机制。打击治理虚假诉讼有了更多制度保障。

然而,问题解决不可能一蹴而就。真正治理好虚假诉讼,特别是应对其中花样百出的新问题,就必须针对问题精准施策、形成合力。

不少地方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对虚假诉讼行为的识别能力。如浙江法院设计开发建设虚假诉讼协同智治应用,通过智能识别、关联案件等技术手段对虚假诉讼风险进行评估。一些地方在办案过程中加强对异常行为的预警、筛查、监管,对民间借贷、借款合同等虚假诉讼多发的案件类型,进行重点关注和审查,综合运用承办法官“询”查、关联案件“联”查等,避免虚假诉讼案件“蒙混过关”。

虚假诉讼一般是以民事诉讼形式出现,其本身又涉及刑事犯罪,这就需要司法机关与公安机关等形成打击合力。此前,山东一地检察机关在监督中发现企业诉讼中有虚构债权的嫌疑,立即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,很快查明其通过虚假诉讼转移公司财产的行径。这种“司法审查+公安侦查”的联动模式,有效破解了违法犯罪查处

难题。不同部门间的数据共享,也可以有效筛查可疑诉讼线索。例如重庆司法机关联合税务等部门进行信息共享,筛查异常交易,发现涉及“套路贷”的虚假诉讼线索。各地可以更好探索建立司法、公安机关之间的虚假诉讼犯罪线索双向移送机制。

现实中一些诉讼当事人,明知自身不存在权利基础,却抱着“先去告告看”“输了不亏,赢了大赚”的心态,随意提起诉讼,侵害他人权益、浪费司法资源。对此,还要加强虚假诉讼相关法律宣传,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。一些地方法院探索当事人签署诚信诉讼承诺书,也起到了明晰法律责任、普及法律知识的效果。

每一次对虚假诉讼的精准打击,都是对法治精神的生动践行。从技术筛查到协同治理,从刚性惩处到法治教育,一张日益严密的法律之网正在织就。“惩防结合、标本兼治”,通过法律利剑斩断利益链条,以诚信体系重构社会信任,让虚假诉讼无处遁形。

“清明当天不能洗头”?别让“伪民俗”误导公众

田金文

“两人不出门,三事莫要做”“清明当天不能洗头”……清明将至,各种所谓的清明“禁忌”开始在社交媒体上流传。

当你在网络上搜索“清明风俗”,会出现很多从未听过的说法,比如“禁穿黑色衣服”“不能剪指甲”“别吃生冷食物”“不能回家太晚”等,一下子很容易感到焦虑。但仔细辨别后就会发现,这些“讲究”毫无科学根据,不过是一些人牵强附会编造出来的。更有一些彼此矛盾的说法让人无所适从,这边说“清明不能洗头”,那边又说“必须沐浴更衣”。这些毫无科学根据的“伪民俗”误导了公众,也掩盖了承载着丰富文化内涵的节日魅力。

“伪民俗”为何盛行?一方面,一些人对传统节日文化缺乏深入了解,一知半解下对民俗产生了误读,然后就在网络上加以传播;另一方面,一些自媒体为了博眼球、赚流量,故意炮制出各种看起来新奇的说法,误导大众。这些精心编造的各类“伪民俗”,不仅扭曲了传统节日的真正内涵,也容易使公众对传统节日的理解变得狭隘、片面,甚至引发焦虑情绪。

破除节日“伪民俗”,需要多方共同努力。首先,网络平台要履行主体责任,优化内容审核机制,加强对涉及传统节日内容的筛选和管理,对明显违背常识的内容进行限流,并对不良信息及时清理,阻断传播。同时,各平台要利用算法推荐等技术手段,将更多优质、真实的传统节日文化内容推送给用户。此外,相关部门还应加强对公众传统节日知识的普及教育,增强公众辨别谬论和不良信息的能力,让公众自觉抵制谬论和“伪民俗”。

传统节日承载着丰富的文化内涵,传承着中华民族的文化血脉。传统文化不是博物馆里的标本,传统节日的生命力在于常过常新。事实上,古代清明节的习俗丰富多彩,人们可以踏青、放风筝、蹴鞠、拔河、聚会,还有精彩的斗鸡和射柳比赛。当我们不再被“伪民俗”束缚,才能理解清明节的真谛:它既是“纸灰飞作白蝴蝶”的追思,也是“忙趁东风放纸鸢”的欢愉。

优化提升服务

怎样持续提升公证服务质量
和公信力?如何让人民群众切实
感受到公证法律服务的便捷、高
效和优质?

司法部日前在全国部署开展
“公证规范优质”行动,在前两年
推出的“减证便民”“提速增效”
举措基础上,进一步在公证服务
“好”字上下功夫,在14个方面采
取38项措施,实现“四优化四提
升”。活动将从现在起持续至今
年年底。

新华社 王鹏 作



堵上主播偷逃税口子, 助力网络直播行业稳健前行

吴睿鸫

日前,在国家税务总局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,相关负责人表示,税务部门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、涉税违法问题频发的高风险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人群作为重点对象,先后依法查处了一批加油站和网络主播、明星艺人、股权转让偷逃税等典型案例。2024年,对169名网络主播开展检查,累计查补收入8.99亿元,有力规范了行业税收秩序,促进了行业健康发展。

网络主播作为新兴职业,以其独特的吸粉能力与商业魅力,创造了惊人的经济效益。带货主播凭借精准巧妙的推销技能促成一笔笔交易;知识类、演艺类主播通过干货满满的经验分享、专业投入的精彩表演而收获高额打赏。平台工资、观众打赏、广告分成、带货佣金等,共同构成了这一群体广泛的收入来源,一些头部主播收入惊人。

然而,部分主播的纳税意识并未随着收入增长而有所增强。以此次发布会公布的典型案例中的一位网红主播为例,其采用个人账户收款的方式隐匿销售收入,将

本应按劳务报酬所得纳税的收入,违规转换为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,以此偷逃税款,最终被依法追缴税费、加收滞纳金,并面临758万元的高额罚款。

网络主播偷逃税现象屡禁不止,背后成因错综复杂。一方面,网络直播行业爆发式增长,收入形式纷繁复杂,交易数字化程度极高,部分交易借助虚拟货币、私下转账等隐蔽方式进行,客观上增加了对其进行精准追踪、全面核实的难度,税收监管工作面临较大挑战。另一方面,部分主播纳税知识匮乏,诚信意识淡薄,将偷逃税视作“生财捷径”,肆意游走在法律红线边缘,妄图蒙混过关。

网络主播偷逃税性质恶劣,其危害不容小觑。从经济角度看,偷逃税行为使国家税收大量流失,严重侵害公共利益。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关键支柱,本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、教育、医疗等民生领域,主播偷逃税让相关领域财政资金缺口难以填补,阻碍了社会整体发展。从社会公平角度看,依法纳税是公民的基本义务,网络主播享受高收入,却肆意践踏纳税规则,严

重破坏了社会公平。从行业发展角度看,主播偷逃税歪风一旦在行业内肆意蔓延,将严重侵蚀网络直播行业健康生态,挤压合法纳税主播的生存空间,不利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。

整治网络主播偷逃税乱象,需多方协力、综合施策。税务部门需要进一步强化税收监管力度,充分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,搭建更完备的税收监测体系,精准识别主播各类收入,全力堵塞税收漏洞,同时加大对偷逃税行为的惩处力度,大幅提高违法成本,形成强大威慑。网络直播平台也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,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工作,规范主播收入管理流程,如实提供相关数据。此外,也要进一步加强对网络主播的税收知识教育,提升其纳税意识,引导主播群体依法自觉纳税。

网络主播查补近9亿元收入,这不仅是对偷逃税主播的有力惩戒,更是对整个网络直播行业的深刻警示。唯有严守依法纳税底线,网络直播行业方能在健康轨道上稳健前行,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。



新华社发 勾建山 作